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决策机制，保障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是指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就职责内一定事项的决策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被授权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董事会授权事项包括公司投资项目、融资、内部借款、资产处置、对外捐赠及其他经营管理事项。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裁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二章 授权权限

第五条 对于下述交易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 赠与；
7. 债权、债务重组；
8.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9.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的权限为：

1.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其他融资事项以及融资、授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时，如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由总裁审议批准；

2.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由总裁审议批准；

3. 公司交易事项，按照董事会审议权限的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

4.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董事会审议权限的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一律由总裁审议批准。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未达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裁履行相关程序后批准：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七条 总裁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经营行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以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法律文件的形式实施；超出上述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另行以书面形式向总裁授权。被授权人将被授权事项的办理过程和结果及时向授权人报告。

第八条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外事项，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额度的，应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 开展股权投资应当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维护股东利益和企业发展规划为引领，聚焦主责主业，控制非主业投资。当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时原则上不开展非主业投资，如确需投资的，应充分论证投资可行性和必要性，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章 授权管理

第十条 被授权人应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有关管理制度行使公司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总裁对授权范围内事项，通过总裁办公会、专题会、签报授权方式进行决策。其中，属于公司“三重一大”的事项应履行党委前置程序，先召开党委会进行研究，形成意见后通过总裁办公会进行决策。不属于公司“三重一大”的事项通过总裁办公会、专题会、签报授权方式进行决策。

如上级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决策程序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被授权人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第十二条 在本制度涉及的权限范围内，授权对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本制度中董事会所授予的权限全部或部分转授权予具有行权所需的专业、经验、能力素质和支撑资源的企业内部机构或人员。董事会授权的职权需要转授时，授权对象应当向董事会汇报转授权的具体原因、对象、内容、时限等情况，经董事会同意后，履行相关规定程序。授权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转授权相应进行变更或者终止。对于已转授权的职权，转授权对象不得再次进行转授。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本办法规定的授权事项及权限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授权事项按规定决策后，由总裁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对被授权人的决策过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被授权人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长、总裁等被授权人有下列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一）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 （二）被授权人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决策失误；
- （三）被授权人超越其授权范围做出决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制订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办法，应与本办法有效衔接。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时，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